

清鹽法志目錄

陝甘一

場產門 池井

陝甘二

運銷門 引目

陝甘三

徵榷門 鹽課上

陝甘四

徵榷門 鹽課下

陝甘五

職官門 職官 附 經費

按各省鹽法志均載有緝私建置等項
門陝甘鹽法久弛記載簡略今從蓋雜記等

清鹽法志卷九十五

陝甘一

場產門

池井

陝甘舊行引鹽池產二曰花馬大池曰花馬小池井產二
曰西和曰漳縣後改爲西縣丞隴

謂之土鹽而邊牆以外接壤蒙古地多斥鹵更無鹽法之
可言矣自改課爲釐以票代引蒙土池鹽雖亦同歸徵榷
而一切管理池產事宜視內地鹽法固已疏矣茲略述陝
甘池井情形而以蒙土鹽池附之便循覽焉志池井

花馬大池

花馬大池

坐落榆林府定邊縣地方距府六百里距縣城二十里周圍十六里本西秦牧地卽土治鹽故名

花馬池原隸甘肅靈州明嘉靖九年總制王瓊以大池去靈州遠且密邇延綏奏改屬延綏鎮鹽場堡每年二月間於池內天旱治壩少水或雨水入池灌過溢所產差少爛泥池在大池西南十里連五里周廣十二里波羅池在大池西南二十里周廣十里連環池在大池西南三十里東南角屬定邊周廣十餘里西北角屬慶陽紅崖池在大池西南三十五里周廣十里娃娃池在大池西南四十里周廣八里此六池唯大池有海眼九處可以開治壩畦其五池無海眼亦無壩畦產鹽無定右據陝西通志載入

按清一統志引延綏舊志有蓮花池又
有狗池今查狗池在鄂爾多斯旗界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定邊縣屬之花馬大池係屬官地由延榆綏道出示召募坐商自出工本雇夫撈曬鹽斤與商販交易自運出售均聽其便至大雨時行應行保護責成該處縣丞就近督令坐商妥協經理

花馬小池

花馬小池

在甯夏府靈州惠安堡產鹽地外周圍三十里
池設有塹牆按年疏築限隔內外舊鹽井二百里

四眼額壩夫二百名撈鹽六萬二千四百四十石引六萬一千
四百四十張又於雍正六年在鹽井增添案內查出新井二
百二眼共四百二眼額壩夫四百二名雍正十三年在署員
成效已著案內增引六千張新舊共引六萬七千四百四十
石張額產鹽六萬七千四百四十

右據陝西甘肅通志載入
之按河東舊志載花馬池大池小池星共三池在慶陽府甯州
若三池之相間里有遠至百者其花馬一池實爲靈州之
重鎮而小池則尤控甯夏之全勢者也池本西秦牧地卽
土治鹽遂名曰花馬池據此則花馬大池在甘肅靈州者
池今通稱在陝西定邊縣者爲花馬大池在甘肅靈州者
小池爲花馬

漳縣西和縣鹽井

鞏昌府漳縣漳河側產鹽井三孔

原設鹽鍋一口共鍋六十五名每名

西和縣鹽官鎮產鹽井一孔

原設竈戶五十名每名鹽鍋一千六百二

甘肅通志

道光九年覆准甘肅鞏昌府屬之漳縣改爲隴西縣丞所有領
引繳殘事宜均歸隴西縣丞經營

陝西土鹽

三眼泉

鹽額設鹽德錫州一百八十里刮面土

馬湖峪

坐落米脂縣北四十里產鹽湖灘周一百九十一廣約

永樂倉

里刮土煎鹽額設鹽鍋三百八十五面
坐落魚河堡康家灣之南河灘周廣五

以馬湖上三處產鹽卽古碑碎金穀驛鹽也。議令久廢丁弛刮治土淋水季前因。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榆林縣所屬之永樂倉馬湖峪並綏

德州屬之三眼泉等鹽池均係竈戶祖業相承其中界址各
有一定應令照舊管業不必官爲經理遇有典賣報明地方
官立案查考

鹵薄灘附

按清一統志載鹵薄灘在富平縣東二十里接蒲城界一名東灘亦名明水灘冬夏不竭可以煮鹽又載煮鹽澤在西二十里亦名西灘歲旱時其土亦可煮鹽又載鹵薄灘在臨潼縣北元和志在櫟陽縣南十五里澤多鹽鹵苻秦時於此煮鹽周圍二十里又載白鹵泄渠在蒲城縣南四十里長安志與白鹵池連東入沮水闊五十尺深二丈蓋鹵水泛漲流注故曰鹵渠縣志渠與甘池八上灘通西連高春渚產硝東南數里爲洛北洛南二鎮有溝澗兩崖通土可煎鹽又載東鹵池在蒲城縣西漢書宣帝紀嘗困於蓮勺鹵中如淳曰蓮勺縣有鹽池縱廣十餘里其鄉人名爲鹵中孟康曰在蓮勺縣西北長安志東鹵池在縣南二十里卽漢宣困處唐大歷十二年東池生瑞鹽後敕禁斷豐鹽不復生又有西鹵池在縣西四十里縣志東鹽池卽安灘近仍出鹵迤東爲陳莊灘產硝土人以利薄不爲其安

西鹵池在縣西南四十里卽今高春渚池遇旱不涸鄉人
取水熬鹽供一方用近漸廢又縣東南洛北崖附近地謂
之晉王灘以在晉王鎮也出鹹較諸灘味厚而饒貧家采
熬注水結塊名曰鹹墮涇原諸邑多用之遇潦則減又載
小小鹽池在朝邑縣西北唐書地理志朝邑小池有鹽縣志
富不恒有等語今蒲富之間有鹵泊灘內富灘卽其地也因
平屬西安府蒲城屬同州府均爲潞鹽引地故此項土因
附鹽係於此在以禁止之列姑

甘肅土鹽

皋蘭縣里皆斥鹵可爲鹽十里其地環市二十餘
丞按今蘭白墩子紅土水鹽縣

平番縣大於此溝在縣東南沙井堡西三百五十里柴家臺
入黃河二源會於哈志及甘肅新通有鹽灘入
名右據清統一會於哈家寨因新通有鹽灘入

家嘴今平番縣有鹽哈

鎮番縣

鴛鴦壩
白鹽池在縣東南三十里

永昌縣

青鹽池在縣東北
一統志及甘肅新通志載入界

按今鎮馬蓮有蘇武山
土井馬泉等土鹽

肅州

下古城北四里產白鹽

高臺縣

鹽池在縣西北二百二十里產
右據甘肅新通志載入

按今高臺縣境
鹽池堡有土鹽

蒙古鹽

鄂爾多斯

長鹽池在右翼前旗南三十五里蒙古名達布蘇
圖紅鹽池在右翼前旗西南三百里蒙古名達布蘇

即漢池時朔鍋底池

方縣鹽澤在右翼後旗西五十里周圍二十餘里產
鹽池在右翼後旗西五十里周圍二十餘里產鹽

莽名忒默圖插漢

大鹽灘在右翼前旗東五十里蒙
右據清一統志載入蒙

按今鄂爾多斯旗境有狗池蒙古大池倭波
因與花馬池相近亦通稱爲花馬池倭波

西套厄魯特

青鹽池在旗界
白鹽池小白鹽池皆在鎮番衛西北二百二十里舊鴛鴦

里邊外明初會設廳司後因商賈不行故廢

右據清一統志

入載

按西套厄魯特卽阿拉善旗也今阿拉善旗境有擦漢佈魯池同湖池和屯池昭化池達賴池札克土池那林哈爾池硝池又有諾爾土佈魯池雅佈魯池由甘肅歲出銀一萬兩租定年三十克池甘總督升允咨商蒙佈王由甘肅歲出銀一萬兩租定年三十昭化池和屯池達賴池托音池那林哈克池一律封禁三十四年續租前所封禁之昭化和屯達賴池托音那林哈克池一千五百兩以上各池歲克及

青海鹽

出租銀一千五百兩

鹽池

郡在青海西南周一百餘里產鹽凡青海蒙古與西甯一

載一統志

雍正二年議准移西甯通判經理鹽池課稅

總撫遠大將軍川陝
督年羹堯以西

副海鹽池自古皆屬內地且蒙古必由之道疏請收復鹽池設
副將一員都司二員兵一千六百名西甯改設同知移西甯設
政通大員經理鹽池課稅等因經議政大臣議准三年復經議
政大臣議請額駙阿寶移駐博羅充苦克鹽池駐劄官兵恐議

蒙生事端應停其駐劄鹽池仍照前例任

蒙古人等入口販買等因奉旨依議

按博羅充苦克一

卷之十九

池井

清鹽法志卷九十六

陝甘二

運銷門

引目

舊制花馬大池引鹽行銷陝西延漢榆鄜綏各屬花馬小池引鹽行銷甘肅平慶甯夏各屬西和漳縣兩井引鹽行銷甘肅蘭鞏秦階各屬其陝西榆林綏德米脂等三州縣甘肅皋蘭狄道河金渭源等五州縣皆食本地土鹽向不行引至陝西興鳳邠三屬則食小池之鹽而行河東之引所謂鳳課者是也自鹽歸民運之後鹹綱久弛咸豐以後蒙鹽入銷內地而花馬等池引地引額益蕩然不可問矣茲徵考故籍備著於篇以存陝甘鹽法之舊亦告朔餼羊

之意云爾志引目

花馬大池

順治五年定花馬大池一萬引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

五月東巡鹽河

御史佟鳳彩題稱花馬大池經制臣檢閱卷案明季鹽臣楊希旦題准大池每年辦課四千兩又將漢中九屬原額課銀一萬有餘後不能改食大池認課二千兩迄今疊擢兵荒如照前查改食大池之鹽先年通行西漢等六府原額課銀一萬有餘後不能因解鹽壅塞割去四府止行延慶二府後又將延慶食小池大池塞止行延安十三州縣靖邊十三營堡每年掣鹽改不過三四千石得課銀四五百兩臣於是知該地鹽法大壞蓋已四年臣審時度勢每年先定掣鹽一萬石每石給引一該道舊例該徵引價臥斗加增商利共銀一錢五分六釐每年該辦銀一千五百六十兩每引外該紙價銀一釐五毫隨正課一同徵收應用引目先領五萬道俟地方蕩平生齒漸繁再議增加至漢中認銀二千兩再行查認確數奏報部覆准孟喬芳並取漢中認課虧額太多應一面發引行鹽仍敕督臣孟蘆芳等運司例花馬大池鹽課虧額數奏定奪其辦引紙價當照長

歲縣並靖邊十三營堡又漢屬九州縣原食解鹽後改食大池
商販不至無引繳故議止辦課銀免其銷引前鹽一萬石該引一萬道
彩題請大池經制內云每年先定掣鹽一萬石該引一萬道
額課銀一千五百六十兩至漢屬曾認課銀二千兩但隔雲
棧之險豈能招商領引運鹽入漢此所以折納課銀誠不得
已照原議漢中每年辦納課銀二千兩延安一府並十三營
堡歲徵課銀一千五百六十兩暫爲一時經制俟地方大定
再議擴充部覆准漢中鹽課每年認納課銀二千兩查與舊
百額相符無容再議唯延安一府並十三營堡徵課銀一千一
但國課難以久虧仍足額督臣

司道極力招商漸次足額督臣

順治十二年題准增 大池四千四百引

稱花東巡鹽大使御史朱紱題

雍正二年題准增 大池鹽自雍正三年

延安府屬原額鹽引似不足用合無每歲於前額一萬引外
再酌增四千四百引每引照例辦課銀一錢五分六釐派銷
於食鹽不足之區庶國課稍有增益部覆准如
議給發嗣後生齒漸繁漸次加增務足原額

爲始改食花馬小池鹽川陝總督年羹堯題准漢中府改食
花馬小池鹽仍認銷花馬大池引

雍正十二年覆准漢中府屬引鹽改食花馬小池之後空截引角不能實運實銷令仍食花馬大池之鹽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陝西延安等屬向食花馬池鹽歲額鹽引共三萬九千四百道由延榆綏道並漢中府赴部領繳今課歸地丁鹽聽民運所有每年行鹽部引毋庸再領紙價銀兩免其交納

又議准陝西地方全係民運無論土鹽蒙古鹽及花馬河東池鹽悉聽民人到處運賣並無禁私之地卽間有就近買食土鹽蒙古鹽之類並有外來鹽販攔入者均不許禁阻亦不准私收稅錢惟甘肅四川湖廣三省與陝西之鳳漢商邠等

屬連界之處飭令該地方官留心查緝毋許越界偷販

嘉慶十二年諭方維甸奏覆查綏德等五州縣食鹽一摺陝省
綏德吳堡食鹽向食三眼泉土鹽清澗延川宜川向食花馬
大池鹽路程較近腳費稍輕民情相安已久自毋庸改食吉
蘭泰池鹽轉致舍賤就貴所有綏德吳堡二州縣著准其仍

食三眼泉土鹽清澗延川宜川三縣著准其仍食花馬大池

鹽陝西巡撫方維甸奏言陝西省綏德吳堡向食該州三眼泉
土鹽清澗延川宜川向食定邊花馬大池鹽前經司道會

詳該五州縣距吉蘭泰甚遠鹽價必昂且土鹽係小民世業
未便禁止應請毋庸改爲吉蘭泰行鹽引地臣以該五處俱

近黃河水運尙似無窒礙仍請試銷一二年後再行定爲
永制嗣准戶部咨稱五州縣旣食三眼泉及花馬大池鹽令

其舍近就遠恐於民食未便因何又稱改配行鹽並無窒礙
應令該撫再行查訪該處實在情形究竟應否改配抑仍應

照舊之處悉心妥議具奏等因臣復與藩司常明護理鳳邠
道周光裕體察情形並委妥員訪察悉心籌酌綏德吳堡二